

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(公告编号：2012-049)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兼总裁 张娴女士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710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.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逐项审议、集中表决、记名累计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25710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是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